

柳林镇突发地质灾害 应急预案

——解读

原文链接：[柳林镇人民政府关于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预案](#)





背景介绍

为了快速、高效、有序地应对突发性地质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结合我镇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 本预案所称突发性地质灾害是指包括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 基本原则：政府领导，部门细化，分级调动，科学施救。
- 成立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指挥机构。指挥机构由镇政府领导负责，有关部门组成，在镇政府领导下统一指挥，组织抢险救灾工作。





二、应急机构与职责

- 机构组成由镇人武部、国土所、派出所、卫生院、民政办、财政所等部门参与，镇人民政府设立抢险救灾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国土所。

- 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各有关部门应立即行动起来，各司其职，迅速投入到抢险救灾工作中。



三、应急准备

- 各相关部门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集中精干力量进行突击，筹措资金，储备物资，确保有备无患。





四、应急响应

- 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镇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迅速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灾，积极做好灾民的疏散和安置，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解除群众的恐慌心理，维护社会安定。



五、应急行动

- 转移安置，拟定转移路线和安置地点，组织灾区群及时转移发放和调配救灾款物，保障灾民生活。
- 医疗救护，卫生部门迅速组织队伍进入灾区组建临时医疗所，抢救转移医治伤员。
- 综治办、派出所协助灾区加强社会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保护救灾物资。





六、事故处理

- 灾情稳定后，抢险救灾结构要促受灾各村拟定生产、生活安排计划，组织大力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
- 抢险救灾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灾情进行评估，指导灾区做好救助工作。
- 镇政府在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结束后，对在救灾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镇政府给予奖励。

